

彌迦書要義

目錄：

- 第一章 概論
- 第二章 罪之刑罰與恩典
- 第三章 彌賽亞的國度
- 第四章 國王與國民
- 第五章 神人的辯論
- 第六章 餘民之幸福
- 第七章 彌迦書中之基督

第一章 概論

彌迦是猶大國被擄以前的先知，其名彌迦是與米該亞同一名稱(王上 22:8)，意即“誰像耶和華”，舊約中以此為名者，有十二人，男女皆有。家居摩利沙(1:1)，即摩利設(1:14)，或即瑪利沙(1:15)，是屬猶大重要的城邑(書 15:44)。其為先知之年，系與以賽亞為同時，是當猶大王約坦、亞哈斯、希西家在位時(1:1)。他雖是猶大國之先知，他所論的事，多是關於以色列人撒瑪利亞之事。

一、要旨 書之要旨，是“主的權衡”，即主再來時所施行之權衡。從猶大國被擄以前的先知俄巴底亞書裡，我們已看到主再來的日子，也即“主的日子”之兆端，聖經首次用“主的日子”，即在俄巴底亞書裡(1:15)。約珥書則多論“主的日子”之景況。本書是論“主的日子”之權衡，即主的權衡，在他的日子，如何施行。其如何為得勝的牧者，天國的君王；如何審判仇敵，拯救選民，建立他榮耀的國度，使他的日子，在他的和平國度裡，有怎樣的福樂。

二、表證 于第一章一節，即開宗明義地說，“彌迦得耶和華的默示”。他所講的，是神的話，是從主啟示而來的，所講的一切，皆是確實的，是必要應驗的。並非憑人的眼光，人的理想所發普通的言論。本書所論，皆為神的聖言聖事，而且也是憑著靈能靈力。“我藉耶和華的靈，滿有力量、公平、才能，可以向雅各說明他的過犯，向以色列指出他的罪惡(3:8)。”這是證明他所講的，不但是神的言語，且是藉著聖靈的能力，故可稱為主的先知、主的真僕人。

三、分段

(一)一種分法

1、神的懲罰(1-3 章)

2、主的權衡(4-5 章)

3、勸教與復興(6-7 章)

(二)二種分法

1、要聽(1:1-2:13)

(1)神罰選民之原因(1:1-2:11)

(2)神對餘民之應許(2:12-13)

2、要聽(3:1-5:15)

(1)將來被擄之刑罰(3:1-12)

(2)將要成立之國度(4:1-5:15)

3、要聽(6:1-7:20)

(1)主與以色列人之辯論(6:1-7:6)

(2)主對餘民之恩施(7:7-20)

四、彌迦與以賽亞

彌迦既與以賽亞先知為同時，他的書與以賽亞書意義相近。或有稱本書為以賽亞書之簡本者。彌迦在鄉間作先知，常在民眾之間來往，講述一般社會道德。試將本書與以賽亞書相同之處，比較如下：

彌 1:9-16——賽 10:28-32；彌 2:1-2——賽 5:8；彌 2:6-11——賽 30:10-11；彌 2:11——賽 28:7；彌 2:12——賽 10:20-28；彌 3:5-7——賽 29:9-12；彌 3:12——賽 32:14；彌 4:1——賽 2:2；彌 4:4——賽 1:23；彌 4:7——賽 9:7；彌 4:10——賽 39:6；彌 5:20-24——賽 7:14；彌 5:6——賽 14:25；彌 6:6-8——賽 58:6-7；彌 7:7——賽 8:7；彌 7:12——賽 11:11。

五、引證

(一)長老之引證——為救先知耶利米(耶 26:16-19；彌 3:12)

(二)祭司文士之引證——論基督降生之預言(太 2:5-6；彌 5:2)

(三)主耶穌之引證——為差門徒傳道(太 10:35-36；彌 7:6)

第二章 罪之刑罰與恩典

在每一卷先知書裡，都是痛切地提出選民的罪。難道選民是比世人更有罪嗎？不是的，乃是因為選民比世人更顯得有罪，更不能容罪，也更不該陷於罪中。人越與聖潔之神交通，即越顯出罪來；人的靈性越高，即越不能容留罪惡；而且人越受真道的薰陶靈感，即越不會也不應該陷於罪中。這不是說選民比世人更有罪，乃是應更覺罪，更知罪，更恨惡罪，更不能不罰罪，更不能不除罪。本書內所論神的救恩固超奇；所論人的罪惡，也太離奇。恩典大，因罪之顯大；罪既顯大，恩典即更顯大了。

一、罪孽

在頭三章書內，幾乎全是論到選民的罪。

(一)崇拜偶像(1:5-11, 5:13)

敬拜偶像是選民的大罪，也是神最痛惡的罪，因為神是忌邪的神，決不忍看見選民去崇拜邪神。“雅各的罪過在哪裡呢？豈不是在撒瑪利亞麼？猶大的邱壇在哪裡呢？豈不是在耶路撒冷麼？”“我必從你中間除滅雕刻的偶像和柱像，你就不再跪拜自己手所造的”。負恩無知，無有比拜偶像更甚的。

(二)淫亂污穢(1:7)

淫亂是與拜偶像並行的，拜偶像也即靈性的淫亂。

(三)圖謀奸惡(2:1)

多少罪惡，都是人造作出來的。

(四)貪心霸佔(2:2-5)

“貪財是萬惡之根”，神必討罪。不僅貪圖奪取的，連自己當得的，也必失掉。

(五)強暴欺壓(2:6-11)

1、對於神僕：使神的先知閉口，不能言所當言(2:11)

2、對於神民：剝奪過路人，趕逐婦人，欺壓兒童(2:8-9)

(六)領袖殘酷(3:1-4, 9-12)

官長惡善好惡，剝奪民脂民膏，厭惡公平，屈枉正直，為賄賂行審判。

(七)先知妄言(3:5-8, 11)

先知使我民走差路，“為雇價施訓誨”，“為銀錢行占卜”，妄說“平安了”，以致不見異象，因為神不應允他們。

(八)邪術詭詐(5:12, 6:10-11)

妄行邪術，詭詐不誠，用不公道的天平法碼，慣於說謊行詭詐，甚至無人可靠，“不要依賴鄰舍。不要信靠密友；要守住你的口，不要向你懷中的妻提說”(7:5)

二、刑罰

在公義之神前，罪惡難掩，有罪決不能不罰罪(3:12)，因為撒瑪利亞之傷痕無法醫治，又延及猶大。

(一)不要報告在迦特(1:10)(撒下 1:20)

“迦特”為酒榨之意，是非利士五大城之一。

(二)我要滾在伯亞弗拉灰塵中(1:10)

“伯亞弗拉”為灰土房子之意(參林後 5:2)，指身體之意。

(三)沙斐居民要赤身(1:11)

“沙斐”即佳美之意，表明原來生活佳美，今則赤身蒙羞。

(四)撒南的居民不敢出來(1:11)

“撒南”即羊群之地，“伯以薛”表鄰近之地，恐怕伯以薛人的哀哭使你們無處可站。意即鄰人非但不能相助，反來占了你們的地位。

(五)瑪律居民心甚憂急(1:12)

“瑪律”表艱苦之地，人處此境地，即“切望得好處”，因災禍已臨到耶路撒冷的城門。

(六)拉吉居民速用快馬套車(1:13)

“拉吉”是堅固難攻之意。

(七)亞革悉眾族使用詭詐(1:14)

“亞革悉”即詭詐，或說謊之意。“猶大啊，你要將禮物送給摩利設迦特”是無益的。摩利設迦特是非利士之名城。

(八)以色列的榮耀必到亞杜蘭(1:15)

“瑪利抄”是表明奪取之意，因此以色列的尊榮，即當歸於耶路撒冷的，竟歸了亞杜蘭。按“亞杜蘭”表極不榮美之地，表明以色列的榮耀，竟變如亞杜蘭一樣的。這是借用一些地方名字，表明選民所受刑罰的景狀。

三、恩典

“神的心就是愛”，何以對於選民如此嚴厲呢？須知神的刑罰，由於恩典。

(一)神的刑罰就是恩典

因為本書是神“從聖殿中”所發的聲音，即與他的救恩相合的聲音。選民受刑，不但由於神的公義，更是由於神的慈愛。其加刑罰于選民無非是為愛他們，是為管教他們，試煉他們，造就他們，使他們在受苦難的時候，可以覺悟悔改。

(二)神的刑罰中有恩典(2:12-13)

神的刑罰的終局為要成功神的美旨，實施他的恩典。日後神“必要招聚以色列剩下的人，安置在一處，如波斯拉的羊，又如草場上的羊群。因為人數眾多，就大大喧嘩。開路的在他們前面上去……他們的王在前面行，耶和華引導他們。”“開路的”，原文是“破除者”，主曾為他們破除了神人中間隔斷的牆，破除聖殿至聖所的幔子，破除了陰間的權勢，破除了墓門口的石頭，破除了法老的權勢，使他不能再留難，破除了紅海的波浪、約旦急流，使水中顯出道路。不論我們前面的攔阻有何艱難，我們的開路者，皆能為我們破除一切。縱然前面有大山，也可變為平地(彌 4:1)。並且他也是我們的君王，能拯救，也能保護。作主牧場上的羊，何等有福呢？

仁愛的神啊！“我未受苦以先走迷了路”，“我受苦是與我有益，為要使我學習你的律例”(詩 119:67，71)

第三章 彌賽亞的國度(4:1-13)

我們讀第一章第一節，論“彌迦得耶和華的默示”，其所得的默示中最大的默示，即預言彌賽亞的國度。本章是令信徒最得安慰、最有希望的一章。我們看到頭三章論到選民的失敗，固然抱了極大的悲觀，一讀到本章，即有無窮的樂觀。歷來為教會內容腐敗、教會領袖曠職而憂心的人，一看到將來的天國，如何建立，如何榮美莫不大大興奮起來。遙望著將來的榮耀國度，即禧年中之教會，便踴躍

快樂地向前邁進。

一、天國之成立(4:1-2)

我們讀上章末一節(3:12)，不覺灰心失望；一讀到本章，開始即言“耶和華殿的山必堅立，超乎諸山”。不能不令人興奮。聖經常用“山”字，表明國權，故本段明言主國之建立。

(一)主國顯然成立之時

主國顯然成立是在“末後的日子”。猶太國原是預表天國，教會是無形之天國，千禧年國是顯然的有形天國。此國須等主二次再來以後禧年時代，方可顯然成立。幹禧年國即救恩完全彰顯，萬口頌主，萬膝拜主，認識耶和華的知識要充滿大地，如水充滿洋海之時，此快樂時間之來到，須在“末後的日子”。

(二)主國在萬國中之地位

“耶和華殿的山必堅立，超乎諸山，高舉過於萬嶺”。主的國完全是神權政治，所以稱為“耶和華殿的山”。此山“必被高舉，超乎諸山”，即言神權政治，或救恩真理為政治的國度，被建立在諸國以上。具體說來，也就是“世上的國，成了我主和主基督的國”(啟 11:15)。

(三)主國對於萬民之化力

1、“萬民都要流歸這山。”(4:1)——此言萬姓歸誠，有如流水；萬民對耶和華的山傾心，是出於自然的。也要“奔雅各神的殿”，乃言萬國的民都成為神的子民了。

2、萬民都要聽受真道——“我們登耶和華的山”，“主必將他的道教訓我們”，(4:2)。奔雅各神的殿，一面為崇拜，一面也為受教。因為，此時耶路撒冷即政治的中心，也是宗教的中心(4:2 下)。

3、萬民都要行在主的路上——“我們也要行他的路”，不但是要受他的教，也要行他的路，即行在主的旨意中、真理中。而今日時代，人多聽道不能行道；在千年國度裡，人不但是明真理，而且也都要行真理。

二、國內之政治

在彌賽亞國度裡的政治，完全是真理權能的和平政治。

(一)天國即“地”國

在禧年國度裡，是以彌賽亞為王，世上的國成了我主基督的國。此即主教導門徒的禱告文所說：“願你的國降臨”，即天國實現在地之時。

(二)神權為國政

“他必在多國的民中施行審判”(4:3 上)，他行審判不憑眼見，斷是非也不憑耳聞，卻要以公義審判……以 1:1 中的杖擊打世界”(賽 11:3-4)。他的國政，即是神之權柄；神權也即國政。此即萬人都尊神的名為聖，神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了。

(三)神權代強權

主的國度是和平的國度，不但是萬國共和，也是世界大同的景象。萬國和平即實現，“他們要將刀打成犁頭，把槍打成鐮刀，這國不舉刀攻擊那國，他們也不再學習戰事。”(4:3 下)

三、國民的生活(4:4-8)

本處所言，即禧年國度裡國民的生活。

(一)安居樂業(4:4)

“人人都要坐在自己葡萄樹下和無花果樹下，無人驚嚇”，這是形容在主的國度裡，人的生活是如何優美、平安、快樂。以賽亞書內也言及(參賽 65:18-24)。

(二)實行神旨(4:5)

“奉神名而行”即按照神旨，憑著神力，為求神榮，得蒙神悅。且是“永永遠遠奉神名而行”，可知其屬靈生活之高尚，並非今日奉行，明日失敗，乃是永永遠遠行在神旨意裡。

(三)靈性健旺(4:6-7)

腿瘸不能行神旨意的，此時瘸子皆跳躍如鹿。被“趕到遠方”，即不能與神親近的，此時不論遠處近處，皆能與神親近了(弗 2:17)。

(四)處境安全(4:8)

錫安稱為“羊群的高臺”，主的羊群，可以在其中安全無恙，因為“從前的權柄，就是耶路撒冷民的國權，必歸與”錫安。使耶路撒冷的居民，如同群羊在神權護理之下，不驚不擾，是何等福樂啊!

四、建國之產難(4:9-13)

此天國成立，本非易事。按選民之經歷說，也是經過了許多艱苦，聖經或稱之為產難。這是出於神的美旨(4:12)

(一)一次被擄(4:9-10)

選民被擄到巴比倫，受了極大的痛苦。因為他們有了這一次的經過，一則再不與異邦聯婚。可以保全他們的種族。二則再不敬拜偶像，可以保存他們的宗教，以備將來可以作天國的子民。

(二)二次播散(4:11-12)

以色列人把主釘在十字架上以後，即被播散至天下，這在神的旨意中，是為異邦人得救的機會(羅 11:25-26)。異邦人得救的團體，即基督的教會，也稱基督的新婦。此新婦之由來，正因以色列人被棄，神的旨意真是奇妙。

(三)最後產難(4:13)

在國度實現之前，要經過大災難，也稱“雅各遭難的日子”。此時要經過哈米吉多頓的大戰(啟 16:14，17:17)。待仇敵消滅後，天國即實現了。

耶和華的意念和他的籌畫，對於天國之成立，真是奇妙。在一切的過程中，處處真顯得奇妙。耶穌曾說到“天國的奧秘”。我們讀本章所論，不得不承認，神對於天國的意念，真是奇妙而又奇妙。

第四章 國王與國民(5:1-15)

上章是論彌賽亞的國度，並國度成立之前的大戰事；本章即回顧君王之降生，並對於選民的關係。

在第一節是論耶路撒冷被羅馬圍困，以後被驅散，乃因他們擊打以色列的審判者——耶穌基督之臉(或謂此乃指巴比倫圍攻聖城時，曾擊打西底家王等之臉)。

一、國王(5:2-6)

(一)王之永在

“他的根源從亙古，從太初就有”(5:2 下)。在未創立世界以前，永遠為父所生。他是從永遠到永遠的神子(詩 90:2，約 1:1；詩 102:25-27)。他自己曾說，“我是阿拉法，我是俄梅戛，是昔在今在以後永在的全能者”(啟 1:8)。

(二)王之降生

主是永遠的神子，卻是生於伯利恒城的嬰孩。其所以生於伯利恒城：

- 1、以伯利恒是大衛城，耶穌是大衛的子孫，來坐大衛之位(路 2:4，11)。
- 2、以伯利恒為“糧食倉庫”之意，可表耶穌為生命糧(約 6:41-59)。
- 3、以伯利恒有生命泉，人稱伯利恒為泉源之地，以其地有美泉(代上 11:17-19)。
- 4、以伯利恒為小城，猶大為小國。

“你在猶太諸城中為小。”天使報信只言在槽中，未言在何店內之槽中，諒城中只有一個客店。在耶穌一生有四個城與他最有關係，即生於伯利恒——出身於小城；長於拿撒勒——作拿撒勒人，是神的護理；傳道于迦百農——便於廣布福音；為王于耶路撒冷——坐於大衛的位上。

(三)王之事功

神民“曾被交付”，遭遇苦難，直到耶穌為童女所生。那時“他其餘的弟兄”，即從異邦召來的弟兄，也“必歸到以色列人那裡”。因為從肉身生的，不都是真以色列人，惟有從裡面作的，才是真以色列人(參羅 3:28-29)。“他必起來……牧養”，他是有力量的、有愛心的；他是我們的王，有大能力，善於管理保護；他也是我們的牧者，有愛心，有安慰，善於牧養我們。

(四)王賜平安

“這位必作我們的平安”(5:5)。他是平安君，他自己有平安，也將平安賜與人，並使人與神中間也有和平。所以，他使我們“安然居住”。他自己是以馬內利，常與我們同居。因而我們得以在他的愛裡“安然居住”。如有敵人來攻擊我們，來到我們境內踐踏，我們便立起“七個牧者，八個首領攻擊他”。“七、八”是十不定數的定數，是十多數，卻不是十大數。主時常借用人看為小的數目，去成全他的大事工。不論是亞述地，也不論是寧錄地，即首先立王(創 11:8-10)，歷來與神民為敵的巴比倫地，都必被他們毀壞。

二、國民(5:7—15)

本處所言“雅各餘民”，按無形的天國說，即今時代異邦得救的聖民，按有形的天國說，即將來異邦得救的數目添滿後，從列國招回在基督裡得救的以色列人。也可說在禧年國度裡，不論猶太異邦，一切屬主的子民。論到這些余民的景狀：

(一)對予人如露水(5:7)

- 1、是從天而降的
- 2、是廣普的
- 3、是清潔的
- 4、是安然而降的
- 5、不是由於人力的
- 6、是白賜恩惠與人的
- 7、使禾稼蘇潤的(申 32:2，伯 29:22)

(二)對於敵如壯獅(5:8-9)

- 1、是壯勇的
- 2、有膽量的
- 3、是勝敵的(創 19:9；啟 5:5)

(三)對於主，惟主是賴(5:10-15)

一則，除掉車馬，“我必從你中間剪除馬匹，毀壞車輛”。因為我們勝敵，不靠車馬(亞 9:10)。“有人靠車，有人靠馬，但我們要提到耶和華我們神的名”(詩 20:7)。二則，必拆毀保障，因為主是我們的避難所，是我們的保障。三則，必除滅邪術偶像，人不再靠自己的聰明，並自己手所作的；惟有主是我們獨一的依靠。主說，“我要在他們中間居住，在他們中間來往，我要作他們的神，他們要作我的子民。”這是何等的幸福啊!

第五章 神人的辯論(6:1-7:10)

神的恩愛，原似天高地厚，究竟人是為什麼強悍悖逆，不肯熱誠愛主，不能專心事神呢?在本段開始，神即大聲疾呼，很嚴重地呼曰：“山嶺和地永久的根基啊，要聽耶和華爭辯的話”。神與他百姓的爭辯說(見 6:3-5):

一、神向人所要的(6:1-8)

人來朝見耶和華，在至高神面前跪拜，究竟當獻什麼?

(一)消極言之(6:6-7)

- 1、不以獻豐盛的祭蒙神歡喜；
- 2、不以獻貴重的祭蒙神悅納。

(二)積極言之(6:8)神在此向人所要的。略分三方面:

- 1、對己——行公義
- 2、對人——好憐憫
- 3、對神——存謙卑的心，與你的神同行”(6:8，參創 5:24)

把這三方面合起來，就完全了律法。神向我們世人所要的，雖甚單純，卻也最高尚。

二、人在神前所表現的(6:9-7:6)

可憐世人的行事，離神向人所要的標準，相差太遠，人心的奸惡。社會的紊亂，家庭的黑暗皆不堪言狀。

(一)普遍的現象(6:9-7:2)

- 1、民眾的奸惡(7:2)
- 2、領袖的貪詐(7:3)
- 3、親友之仇視(7:5)

(二)最高的標準(7:4)

“他們最好的，不過是蒺藜；最正直的，不過是荊棘籬笆。”蒺藜荊棘，本是因罪孽的咒詛而生的東西，是與人有害的。會刺傷人，能將禾苗擠住。主耶穌為背負我們的罪，曾為我們戴了荊棘冕。他們中“最好的”，不過像荊棘蒺藜，是從罪惡而生的，是與人有害的，甚至把主刺傷。他們中那次好的，惡劣的，將怎樣呢？“最好的”，為人標準的，為群眾領袖的，尚且如此，那不好的，又將怎樣呢？

三、先知向神所期待的(7:7—10)

人在神前雖是這樣敗壞，先知在神那裡仍有盼望。所以他說：“至於我……”

(一)向神期待的態度

- 1、仰望——“我要仰望耶和華”。
- 2、等候——“等候那救我的神”。
- 3、忍受——“忍受耶和華的惱怒”，包含著很大的順服。

(二)向神期待的結果

- 1、神必應允我(7:7)
- 2、神必叫我起來(7:8)
- 3、必見神的光明(7:9)
- 4、神必為我辯屈(7:9)
- 5、必得見神的公義(7:10)

我的神啊，愛我救我的神啊，我要向你仰望、向你舉手、向你陳明我的心願，直等你向我所要的，實現在我的生命生活中。阿們！

第六章 餘民之幸福(7:11-20)

先知在這最後的一段裡，論到主再來時，選民之幸福。所以說，“以色列啊，日子必到。”這“日子”是一特別的日子。在本處也一而再地稱這日子為“那日”——“到那日”、“當那日”。因神對於他的榮耀國度，有個永遠的計畫，這計畫必須到主再來時方可成就。故聖經屢屢提到“那日”，“主的日子”，或“基督的日子”，這皆是指著彌賽亞的國，要實現神永遠計畫的日子。這計畫之成就，

即選民最大的幸福。

一、疆域拓展(7:11-13)

日子必到，以色列的疆域必展開，其展開之經過：

- (一)土地難免荒涼(7:13)
- (二)牆垣必要重修(7:11)
- <三)境界必要展開(7:11-12)

二、人民安樂(7:14-17)

本段雖是先知的禱告，卻是在神旨意裡的祈禱。因為神事工的成就，常是把他的旨意，放在信徒的心裡，使信徒按著他的旨意禱告，神即照著人的祈禱成就他的旨意。而且不但把他的旨意放在信徒的心裡，並且常“將那施恩叫人懇求的靈，澆灌大衛家”(亞 12:10)，使人有禱告的能力。此時先知的禱告，就是在神旨意裡禱告，且是從神那裡，賜給他“那施恩叫人禱告的靈”。因而在他的禱告裡，即實現了神的旨意。

(一)在先知禱告中所希望的生活(7:14)

- 1、以色列是神獨居的民
- 2、以色列是神產業的羊
- 3、容以色列在本地得牧養

(二)在神的允許裡所表顯的生活(7:15-17)

- 1、看神奇妙事(7:16)——列國看見神所行的事，就必慚愧。
- 2、列國皆降服(7:16-17)——他們必戰懼投降耶和華，也必因神而懼怕。

三、蒙神悅納(7:18-20)

(一)罪孽一概除盡(7:18-19)(但 9:24)

神要“將我們的罪孽踏在腳下，又將我們的一切罪投於深海。”“踏在腳下”，是把一切罪都勝過，表神在我們身上所作的工極有效力，使我們在神的得勝中，作了得勝的人，也把罪踏在腳下。將“罪投於深海”，是永不再紀念，永不再看見，因為已經沉沒，沉沒在海底的深處。此言不但應驗於彌賽亞國度的餘民，也是實驗于每個信徒身上，真在基督裡蒙了拯救，得了赦罪平安的人，他們的罪，也皆被神踩在腳下，投在深海中。

(二)實驗古時應許(7:20)

希奇啊，在今日時代，以色列人竟被圈在不信之中，為的要救外邦人。難道神與亞伯拉罕等所立的約落了空嗎(參羅 9:25, 30)?神待以色列人何以如此不公允呢?不是的，公義的神，決不能忘記他的應許，也決不能廢除他的盟約。時日一到，他“必按古時起誓應許我們列祖的話，向雅各發誠實，向亞伯拉罕施慈愛”。只是必要等到“那日”——“等到外邦人的數目添滿了，於是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”(羅 11:25-26)。“以色列啊，日子必到”，你可以挺身昂首，等待悅納之禧年來臨吧!

“神啊，有何神像你，赦免罪孽，饒恕你產業之餘民的罪過，不永遠懷怒，喜愛施恩”。在基督裡樂意饒恕罪過的神啊!要照你的應許和誓言向我們發誠實，施慈愛。阿們。

第七章 彌迦書中之基督

按“彌迦”意即“誰像耶和華”。書中最要之意，即表顯神的救恩，使一切原照神形象而造的人類，藉著救恩，得以把俗常卑污罪孽的形態“變成主的形狀，榮上加榮，如同從主的靈變成的”(林後 3:18)。本書內論到基督的地位，關於救恩者有數種，皆是與我們靈命極有關係的。

一、為伯利恒的嬰兒(5:2-3)

救恩的起源是極小的，耶穌來作了一個小城中的小兒(5:2)。耶穌曾用比喻說，“天國好像一粒芥菜種，有人拿去種在田裡。這原是百種裡最小的”(太 13:31-32)。希奇啊，天地萬王之王，竟來世上作了伯利恒的要兒，來生在律法下，置於馬棚，長於寒家，作了拿撒勒人，為要“叫你們因他的貧窮，可以成為富足”(林後 8:9)。他“為女子所生，且生在律法以下，要把律法以下的人贖出來，叫我們得著兒子的名分”(加 4:4-5)。因他是神，取了人的生命；才使我們人類有了神的生命。他國的起源雖小，最初不過一個嬰兒，一個拿撒勒人，再後不過十二個使徒，以至七十個人、一百二十個人、五百個人、三千多人，終究看見萬口頌主，萬膝拜主，神旨得成，在地如天。

二、為得勝的牧人(2:12，5:4，7:14)

- (一)主是我們的牧者
- (二)他是大牧人
- (三)他是好牧人
- (四)他是真牧人

三、是開路者——破除者(2:13)

“開路”原文是破壞的意思。他既是得勝的牧者，他就可以為我們破除一切的攔阻，破除一切的難處。他為我們破除了罪惡的捆綁，破除了神人中間隔斷的牆垣，破除了進到至聖所的幔子，就給我們開了一條又新又活的路。他還曾為所羅巴伯的工作，破除在前面阻礙的大山小山(亞 4:7)；為彼得破除了監獄的鐵門(徒 12:11)；在我們的靈程上，惟有他能為我們破除紅海的波濤與約旦河的急流；在我們的靈戰上，惟有他能為我們破除耶利哥的堅固營壘，不論在我們生命中有何阻礙、有何捆綁，是肉欲的束縛嗎？世俗的纏繞嗎？沒有一樣，他不能為我們破除。他是我們靈程的開路者——破除者，可以披荊斬棘，除去我們前面的一切阻礙，因為他是得勝者，所以能為我們破除一切的阻難。

四、為天國之君

在本書內之最大問題，即預言彌賽亞的禧年國。我們已經詳述國王與國民。我們的王，不但是管

理我們，保護我們，他也是引導我們(2:13)。在他的國度裡，我們可以看到萬國共和，萬物復興，世界大同，天國實現，神旨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的景象，主耶穌要顯然為王，我們都是天國之民。這有形國度的實現，即基督救世的結果。

五、為永遠之義(7:12-20)

耶穌基督是“公義的苗裔。他必掌王權。行事有智慧，在地上施行公平和公義。在他的日子，猶大必得救，以色列也安然居住，他的名必稱為耶和華我們的義”(耶 23:5-6)。他就是“公義的日頭”(瑪 4:2)，“我們照他的應許，盼望新天新地，有義居在其中”(彼後 3:13)。他要以公義當作腰帶(賽 11:5)。他行公義的審判(賽 11:4)。把他的民“引進永義”(但 9:24)。在他那天國實現的國度裡，主自己為義。也稱我們為義，凡屬主者，也無不稱為義了。

我們在本書裡，一則見主降生之地；二則見主將來如何審判他的仇敵；三則見主如何拯救選民，而為選民得勝之牧者；四則見主如何作天國君王，建立他的榮耀國度；五則主的子民，如何在他的國裡作聖民，在他的政治之下，有福樂、有平安。這不但是以色列民將來的事實，也是我們信徒今日的經驗。救恩就是基督，得救就是經驗基督。基督就是我們的牧者，我們的得勝，我們的君王，也是我們的義。對於基督，確實有了經驗，自可表顯基督的形狀。不過信徒越像基督，即越感覺到“誰像耶和華”呢？——彌迦。